辽宁北票某公司未依法清算即注销

银川中院判决股东承担共同清偿责任

本报讯（通讯员 李玉叶）日前，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租赁合同纠纷，由于辽宁北票某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了注销登记，法院以股东对外应承担共同清偿责任为由，判决该公司的股东马某、李某以及实际控制人孙某，向宁夏某公司支付租金1691000元、运费108000元。

2020年5月8日，原告宁夏某公司与被告北票某公司签订《挖机租赁合同》，对租赁费的计算方式、运费承担等进行了约定。挖机运至工地后，宁夏某公司多次催促北票某公司支付租金及运费未果。北票某公司系2019年10月22日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被告马某，股东为被告马某、李某，实际控制人为孙某。2020年12月7日，北票某公司作出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缴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承诺书落款处有被告马某、李某签字，并加盖北票某公司印章。2021年1月21日，北票某公司登记注销。后宁夏某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马某、李某、孙某共同支付租金、运费及违约金合计1998502元。

法院审理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20条规定："公司解散应当在依法清算完毕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本案中，北票某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其股东马某、李某及实际控制人孙某对外应当承担共同责任。李某主张即便其应承担责任，也仅应在其所持北票某公司1%股份范围内，以10万元认缴额为限。对此，法院认为，北票某公司的股东李某、马某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北票某公司未经依法清算便被注销登记，北票某公司的债权人即宁夏某公司，主张各被告承担共同责任，并无不当。前述法律规定也隐含股东不管过错有无、过错大小，对外必须承担股东责任的法理，本案情形中法律并未明确规定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债权人承担责任。故判决：被告马某、李某、孙某向宁夏某公司支付租金1691000元、运费108000元。

西郊法庭调撤一起离婚纠纷案

本报讯（通讯员 李鹏）近日，灵武市法院西郊法庭法官通过耐心劝说、"背对背"调解，成功调撤一起离婚纠纷案件，缓和了夫妻关系，呵护了孩子健康成长，促进了家庭和睦。

原告赵某和被告李某2019年12月登记结婚，2021年1月生育一女。刚开始，夫妻俩感情尚可，后来被告脾气暴躁，常因琐事与原告争吵，平时对原告和孩子不管不顾，家庭事务全由原告一人操持。同时，被告经常对原告说谎，经常赌博、打游戏。原告认为，双方夫妻感情已经彻底破裂，无法继续共同生活，诉至法院，请求判决离婚。

经初步了解，原告因被告长期不履行家庭责任而对婚姻失去信心，考虑到孩子年幼，双方婚姻并不是没有挽回的可能性，于是，法官以调解优先，希望能以司法的柔情挽救一段婚姻，给孩子一个完整的家。

"法官你判吧，我就是要离婚。"调解时，原告哭着向法官表示坚决要离婚。

面对这种情况，法官将原、被告安排进2个房间，单独对双方做思想工作。

"李某，你是一家之主，在外赚钱养家是应该的，要对家庭负起责任，对老婆孩子也要给予一定的关爱。你要多站在老婆的角度考虑问题，她一个女人又是带孩子、又是做家务，还要养家，多不容易。你应该多体谅她。以后少打游戏，多帮老婆干干家务活，用心经营好自己的婚姻。"

"赵某，你作为妻子，也要多体谅丈夫，不要老因为琐事念叨他。孩子那么小，正是需要爸爸妈妈照顾的时候，家庭有爱孩子才能健康成长……"

在法官"背靠背"的调解和耐心释法明理下，双方逐渐认识到自己在婚姻中存在的不足和需要承担的义务，最终自愿和解。被告表示将在今后的家庭生活中多分担责任，原告也表示将多体谅和体贴对方，并自愿撤诉。

暖气不热，可以拒缴采暖费吗

本报讯（通讯员 王荔群）"法官，我只觉得暖气不热，不知道要留存证据啊。"随着供暖季来临，如何妥善处理供热中出现的法律问题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近日，银川市金凤区法院速裁庭审结一起供用热力合同纠纷。

2020年冬天，赵某某入住新房后，经常感觉室内温度不够高，但从未向某热力公司或供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而是以拒缴采暖费表示抗议。欠费2年后，某热力公司诉至法院。庭审中，赵某某辩称家中暖气不热，自己欠费是因为某热力公司供暖温度达不到《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规定的最低温度，但没有提交任何证据。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某热力公司为被告赵某某所在小区提供供热服务，双方形成事实上的供用热力合同关系，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某热力公司已向赵某某提供2年供热服务，赵某某应按约足额缴纳采暖费，其未按时缴纳采暖费，构成违约，应承担继续给付采暖费的义务。赵某某辩称家中暖气不热，但不能提交温度不达标的相关证据，故判决赵某某依照银川市城市供热价格规定的标准向某热力公司缴纳欠缴的采暖费。

法官提醒，在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中，业主的抗辩意见难以被法院采纳的主要原因在于业主举证不能。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如果业主发现室内温度不达标，应立即给供热单位打电话，或者拨打供热监管部门的监督电话，由供热单位、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上门测量室温，或委托具有室温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书面测量记录，这种检测结果具有法律上的证明力。一般情况下，因供热公司责任使业主室内温度未达到供暖合同约定标准的，应当减收或者退还相应采暖费。具体减免金额，需根据各地区供暖规定或供暖合同确定。

银川法院 系列报道

栏目稿件采写 本报记者 张怀民

申请人点赞西夏法院高效执行

本报讯（通讯员 安风琴）11月25日，申请执行人为银川市西夏区法院送来2面锦旗，感谢该院助力打造优良营商环境，让外地企业感受到别样的温暖。

申请执行人江苏某科教设备公司与被执行人西夏区某幼儿园签订买卖合同，由申请执行人向被执行人供应幼儿教学设备，实际供货价款13万余元。因被执行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下剩8万余元经调解一直未履行，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

考虑到被执行人行业的特殊性，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会影响其正常教学活动，执行法官先后3次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处理，但因分歧较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执行法官摸排发现，被执行人在西夏区某单位有可供执行的保证金，足以清偿本案债务，遂第一时间向案外人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提取被执行人的保证金。申请执行人江苏某科教设备公司工作人员毛某某全程见证执行法官的执行工作，对执行法官的辛苦和努力深表感谢。

兴庆法院筑牢办公安全"防火墙"

本报讯（通讯员 崔虎）为加强信息安全建设，实现办公专网规范管理，近日，银川市兴庆区法院启用接入安全管控平台系统，用科技筑牢办公安全"防火墙"。

接入安全管控平台系统启用前，法院办公专网经常面临非可信任人员及非法设备接入、违规外联、非授权移动存储介质使用等问题，IP地址也常被篡改登录，导致干警工作时常出现网络故障，不仅给工作带来极大不便，更严重危害网络安全环境。兴庆区法院启用接入安全管控平台系统后，可有效解决此类问题，对所有接入办公专网的终端和人员提供人性化的入网引导，确认人员信息和入网权限，保证非授权移动存储介质不能直接在内网使用，达到"违规不入网，入网必合规"。同时，通过系统的全局视角，实时知晓全网现状，做到统一高效管控，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保障。

接入安全管控平台系统的启用，进一步强化了兴庆区法院网络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提高网络安全防护水平。近年来，借助"智慧法院"的东风，该院坚持科技驱动，准确把握信息化时代要求和司法规律，促进信息化建设整体效能发挥。

一句话引发冲突 男子冲动打人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 孙锋）2021年9月，被告人景某在银川市兴庆区西桥北巷某烧烤店一楼用餐后结账时，被害人崔某某进入该餐厅喊服务员点餐，景某误以为崔某某冲其叫喊，遂辱骂崔某某，双方发生言语冲突。被拉开后，景某向崔某某解释并道歉时，与崔某某再次发生言语冲突，景某用右拳殴打崔某某的头部及面部数下，致其左眼眶骨折。经鉴定，崔某某的人体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

此次犯罪之前，景某已有2次行政处罚记录，且未对崔某某进行赔偿，银川市兴庆区法院认为其表现不符合缓刑适用条件。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景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8个月。

庭审中，景某表示自己当时一时冲动，才犯下罪行，深感后悔。法官提醒广大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应当注意控制自己的情绪，避免因一时意气犯罪。同时要尽量避免与他人发生冲突，如遇无法化解的争执，应当及时联系公安机关处理。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红利逐渐显现

（上接01版）

"《意见》把'双赢多赢共赢'贯穿始终，既是理念目标，也是方法指引。"在最高检第一检察厅厅长苗生明看来，"双赢多赢共赢"是理念目标，无论是加强监督制约，还是加强协作配合，其根本目的都是把案子办好。要以协作配合强化监督制约，以监督制约促进协作配合，其根本要义是"双赢多赢共赢"，就是要让公安机关"赢"在依法、规范、高效开展侦查工作，让检察机关"赢"在依法全面履行指控证明犯罪职责上，并以"双赢"推动提升刑事案件办理质效，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

把案子办好，心系群众期待的公平正义

能否把案子办好，是检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际效果的一个重要衡量标准。在具体实践中，如何切实将检察、公安两机关的监督制约与协作配合统一于以审判为中心、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中，统一于两机关共同承担"大控方"指控证明犯罪的法定职责中？记者采访到的一起案件可以为此添加一个注脚。

2021年6月，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西山分局在侦办孙某等人开设赌场一案中发现，A公司向涉案人员出售的大量域名被用于网络赌博，遂对该公司及涉案6名人员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立案侦查。

经进一步侦查发现，此前已有18个省市的27个公安机关就开设赌场、电信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敲诈勒索等案件向A公司调查取证，但均因无法证明其主观故意而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为取得案件的侦查突破，西山公安分局依托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机制，商请昆明市西山区检察院及时介入，并依托侦监协作办公室创新采取"同侦同审"工作方式。检察官引导侦查人员围绕因违规被封停或冻结域名的后期存续状态、是否仍存在违规现象等进行集中侦查，最终查明A公司在对其自查出的涉违法违规域名封堵后，又应使用者要求解封部分含有"黄、赌、诈"内容的域名，从而认定其具有概括性主观故意。

"我们对其中的涉案聊天信息、通话录音、电子数据等证据进行全面审查，成功将证据材料由介入侦查之初的5卷增至134卷，下游犯罪事实由提请批捕时的8起增至280余起。"据西山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龙蕊介绍，双方围绕已获取的证据制定讯问提纲、开展集中审讯，攻破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防线，实现了主客观证据一一印证，形成闭合证据链。

今年6月9日，西山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A公司及怀某等6名公司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提起公诉。11月9日，该案一审宣判，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全部指控意见及提出的量刑建议。

放眼全国，各地依托由检察机关刑检部门、公安部门联合设立的侦监协作办公室，是如何实现公安、检察双方在协作配合中强化监督制约、在监督制约中保障协作配合的？

今年6月上旬，重庆市大足区侦监协作办公室组织协调区检察院、公安局法制部门召开个案巡查案件评析会。双方在对刑事政策和司法解释的理解、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的基础上，大足区检察院对公安机关通报案件中存在的文书格式不正确、司法解释跟进不及时、扣押提取程序不规范，以及毒品案件应检未检、取证不及时致使证据存疑、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违规使用戒具等程序和实体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和规范意见。对此，大足区公安局在内部通报的基础上，要求相关办案人员及时进行整改，并筹备建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检察官"坐堂+问诊"相结合的巡查监督工作模式。

针对办理轻微刑事案件中审前羁押率偏高、羁押时间较长、羁押后存在被判轻缓刑等情况，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检察院与公安机关充分沟通、协商，制定了《刑事案件捕前分流工作指引（试行）》。在拟报捕环节启动听取检察意见建议程序，符合快办程序的案件，引导公安机关快速移送审查起诉。今年3月以来，共有200余件轻微刑事案件直接进入快速办理通道，案件退查情况显著减少。

四川省蒲江县检察院在向公安机关书面送达不捕不诉理由说明书的同时，通过侦监协作办公室向其当面释法说理，今年上半年共召开专题联席会议7次，开展释法说理32件次，无要求复议、提请复核案件。

余杭区检察院多次应邀与区公安分局共同研判、会商案件侦办中的痛点难点，深挖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难题，研讨加强行业监管、数字化建模实现类案社会治理等问题。根据办案单位需求，创新提出1+1>2模式，即一名员额检察官、一名案审大队民警联合指导分局下属队、所的分片包干机制，针对办案中的法律适用、证据标准、案例剖析等为各办案单位提供咨询指导。

金华市检察院依托侦监协作办公室开拓数字监督之路。今年1月至8月，开展多次"行政处罚""刑拘下行""另案处理"等专项类案监督活动，排查问题线索400余条，发出立案监督通知书26个。

……

各地不断凝聚共识，统一执法司法理念，侦查、起诉质量得到较大提升。今年上半年，从办案环节上看，检察机关适时介入案件9.3万件，同比上升24.4%，公安机关对检察机关不批捕、不起诉决定提出复议复核数同比下降58.3%和26.1%；退回补充侦查和延长审查起诉期限数量大幅下降。

"除了遇到重大、疑难、复杂、敏感案件，公安机关主动商请检察机关介入外，多地利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积极开展立案及'另案处理'案件专项检查、涉经济犯罪'挂案'清理等专项监督与治理活动。"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院长李玉华看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良性运转，有助于解决顽瘴痼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

破解信息共享难，在提升协作质效中"驻下来"

监督线索发现难、执法办案信息壁垒等问题，是长期以来影响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质效的重要原因。

记者采访了解到，多地检察机关落实《意见》要求，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协调，灵活采取不同方式加快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机制、健全完善办案数据信息共享保障机制。比如，浙江省检察院联合省公安厅出台意见，进一步明确公安机关应实时或定期向检察院共享、通报相关执法办案信息的范围，建立专人查询、专人交换、专人保管和查阅登记机制等。

浙江省象山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就得益于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机制。

今年3月，象山县检察院对2019年以来的行政处罚数据进行研判时发现，韩某以公开发布被害人裸照相威胁的方式，胁迫被害人刘某与其发生关系，后因被害人刘某报警而未能得逞，公安机关认为韩某只在网络上对被害人实施威胁，未在线下进行接触，尚未着手实施强奸，属情节轻微，所以仅对韩某作出行政拘留四日的处罚决定。

韩某的行为是否涉嫌犯罪？象山县检察院经分析后认为，韩某强迫刘某发生关系可能构成犯罪，遂要求象山县公安局说明不立案理由，发现双方对韩某行为是否属于已经"着手"实施强奸犯罪，以及因被害人报警而未得逞是否具有刑事处罚必要性等，存在不同认识。

随后，象山县检察院与县公安局召开联席会议并达成共识，认为强奸罪的实行行为既包括奸淫行为，也包括为实施奸淫行为而对被害人实施暴力、胁迫或其他强制手段。"韩某为与被害人发生关系，以公布裸照相威胁的行为属已'着手'的实行行为，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属犯罪未遂，具有刑事处罚的必要性。"象山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表示。

韩某到案后拒不交代犯罪事实，侦查取证进展缓慢。为此，象山县公安局多次邀请检察机关就证据收集提出意见建议。"我们从勘验手机等电子设备、调取开房记录、资金往来情况等客观性证据着手，提出侦查取证意见。据此，公安机关制定了下一步侦查方案。"承办检察官表示。

公安机关通过筛查韩某的微信聊天记录发现，其微信中有3400余名女性好友，存有大量女性裸照和视频。公安机关通过勘查韩某手机信息，又发现4名被害女性。在确凿的证据面前，韩某最终承认了其实施强奸的犯罪事实。

"实践中，有些地方也存在信息共享不足等问题。解决这些问题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否则容易偏离初衷，使制度走样变形。"李玉华认为，信息共享不足这一问题与未授予侦监协作办公室常驻检察官登录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的权限有关。"授予检察官的权限应当与公安机关法制部门相应权限大体相当，比如，能够看到诉讼的流程、文书、证据和涉案财物等情况。同时，为了防止检察官滥用平台权限，技术上要做到查询记录可回溯。"

这一点，其实在浙江省浦江县检察院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中，已初步得到实现。今年以来，浦江县检察院通过侦监协作办公室获取公安机关案件信息1万余条，成功立案监督8人、撤案监督2人。

一年间，随着《意见》的出台，各地侦监协作办公室的设立初步解决了"挂牌子"和"派进去"的问题。而如何"驻下来"和"用起来"，则成为下一步有待解决的重点问题。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这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苗生明表示，下一步，各地检察机关要在提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质效上下功夫，"要改变原有的'监督是监督、协作是协作'的简单、机械思维，与公安机关共同构建'在协作中监督、在监督中协作'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新模式。"

据《检察日报》

吴忠市纪委监委强化干部教育管理

本报讯（记者 张剑波）11月29日记者获悉，吴忠市纪委监委全方位、多角度强化纪检监察干部教育管理，今年以来家访干部20余人（次），视频监督40人（次），开展日常廉政提醒谈话100余人（次），开展任前廉政谈话、职级晋升谈话20人（次）。组织对市教育局、公安局、法院等13个被监督单位进行走访，发放、收回调查问卷425份，与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主要岗位工作人员开展了解性谈话20余人（次），收集意见建议11条，反馈率100%。

吴忠市纪委监委对纪检监察干部居住地小区划片分组，通过"分层分级、逐级家访"的方式，深入了解纪检监察干部的家庭、生活、思想状况和家风家教等情况，及时掌握干部工作生活难题，主动为其排忧解难。聚焦纪检监察干部的朋友圈、生活圈、社交圈，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以外"的管理监督，邀请家属当好监督员，做好"廉内助"，在干部家属同意的前提下建立微信联系平台开展视频监督，与家属交流干部的工作、活动状态，搭建干部家庭与组织之间相互联系的桥梁，进一步实现关心关爱干部由单位向家庭延伸。牵头成立巡察回访小组，详细了解巡察人员在开展巡察过程中是否存在跑风漏气、以巡谋私、违反程序、态度粗暴等情况，并收集意见建议。今年以来，走访被巡察单位5家，发放测评表150份、调查问卷60份，收到意见建议3条，及时反馈吴忠市委巡察办。

绿水青山绝不容抹"黑"

（上接01版）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绝不容抹"黑"。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守护绿水青山，需要雷霆动作，需要久久为功。期待执法司法机关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总结经验、巩固成果，始终保持对自然资源领域黑恶犯罪打早打小、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同时，也希望全社会都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共同守护良好自然生态环境，让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据《法治日报》

督促整治"楼顶上的隐患"

（上接01版）

该院将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持续做好跟踪监督，督促物业主管部门健全完善监管机制，助推物业服务管理功能升级，聚力保障"头顶上的安全"，更好实现双赢多赢共赢。